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-03-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偵	2146	侵占	中山分局	陳○杰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2146	侵占等	中山分局	滕○庠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偵	2146	背信	中山分局	賈○微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2883	傷害	基一分局	潘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8	偵	298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陳○宇	起訴
公	108	偵	4210	詐欺	臺灣高檢	溫○德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5395	偽造文書等	基隆市專勤隊	A○TUTIK RIJEMI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6013	賭博	基三分局	張○麟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調偵	303	詐欺等	基市安樂區所	張○宸	起訴
公	109	偵	665	侵占	基一分局	傅○元	不起訴處分
公	109	撤緩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葉○華	不起訴處分
公	109	毒偵	15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胡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	1771	竊佔	基三分局	李○良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1771	竊佔	基三分局	陳○寶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899	竊盜	基港總隊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9	偵	909	侵占	基四分局	蕭○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9	偵	1160	稅捐稽徵法等	檢○官簽分	潘○惠	起訴
孝	109	偵	1228	毀棄損壞等	檢○官簽分	林○智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調偵	58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信義區所	張○齊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調偵	58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信義區所	黃○佩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調偵	65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信義區所	王○華	不起訴處分
速	108	偵緝	451	毒品防制條例等	板橋分局	夏○澤	不起訴處分
速	109	撤緩	3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蔡○榮	撤銷原決定
勤	108	偵	484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5205	傷害	臺灣高檢	楊○妍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5945	駕駛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莊○發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緝	414	竊盜等	中三分局	羅○平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緝	415	詐欺等	中三分局	羅○平	起訴
勤	108	偵緝	416	詐欺等	中三分局	羅○平	起訴
勤	108	偵緝	417	詐欺等	中三分局	羅○平	起訴
勤	109	偵	71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三分局	周○慶	起訴
勤	109	偵	128	強盜等	基二分局	游○傑	起訴
勤	109	偵	185	詐欺	基三分局	陳○源	起訴
勤	109	偵	348	強盜等	瑞芳分局	游○傑	起訴
勤	109	偵	495	詐欺	基三分局	陳○机	起訴
勤	109	偵	511	詐欺	基三分局	陳○凡	起訴
勤	109	偵	1004	詐欺	基三分局	陳○源	起訴
勤	109	偵	1004	詐欺	基三分局	陳○机	起訴
勤	109	偵	1083	詐欺	基一分局	陳○凡	起訴
勤	109	偵緝	73	強盜等	羅東分局	游○傑	起訴
勤	109	調偵	34	肇事逃逸	基市安樂區所	賴○英	不起訴處分
勤	109	調偵	59	非駕業務傷害	基市七堵區所	陳○達	起訴
敬	109	偵	1146	交通過失傷害	基三分局	劉○鼎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640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航業調查處	邱○元	不起訴處分
業	109	偵	648	毒品防制條例等	航業調查處	邱○元	不起訴處分

誠	109	偵	947	侵占	基一分局	吳○逸	不起訴處分
誠	109	偵	960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方○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229	營利姦淫猥褻	基一分局	唐○薇	聲請簡易判決
寧	109	偵	573	妨害自由	基三分局	李○俊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573	妨害自由	基三分局	祝○珉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609	詐欺	臺灣高檢	戴○權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713	竊盜	基三分局	王○皓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偵	713	竊盜	基三分局	吳○鴻	緩起訴處分
寧	109	軍調偵	1	殺人未遂	基市仁愛區所	王○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軍調偵	1	殺人未遂	基市仁愛區所	余○彬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軍調偵	1	殺人未遂	基市仁愛區所	張○書	不起訴處分
寧	109	軍調偵	1	傷害	基市仁愛區所	鍾○鑫	起訴
嚴	108	偵	3479	竊盜	基四分局	鄭○勳	不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5000	妨害自由等	基三分局	施○木	緩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649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劉○宏	起訴
嚴	108	偵	6600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清	不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6721	妨害自由	基四分局	許○和	不起訴處分
嚴	109	偵	80	傷害	基三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
嚴	109	偵	122	侵占	基二分局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